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注：标“\*”号的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重点关注信访件。

第1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	D2HB202204090037	近两年以来，雄安新区安新县端村镇关城一村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至村南白洋淀，严重污染当地水资源；长期以来，村书记杨某来将村内生活垃圾倾倒入村西北小四分土坑内，污染土壤环境。	雄安新区安新县	水	2022年4月10日至11日，安新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县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端村镇政府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安新县端村镇关城一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隶属于安新县2019年实施的淀中村、淀边村污水、垃圾、厕所一体化项目，该项目2020年4月建成投运，由河北雄安栗子环境公司运维，村内住户由管网连接，通过收集罐提升至关城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管网铺设约3700米，提升泵7个，涉及住户65户。检查人员对关城一村所有沿淀管网和提升泵进行全面排查，并组织端村镇人员对关城四个村沿淀305户管网进行逐一排查，沿淀住户生活污水均由管网连接，通过收集罐提升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未发现管网直排流入白洋淀问题。群众反映的小四分土坑位于关城一村西北，系该村村民历史取土形成的封闭大坑。坑内有芦苇根、杂草以及生活垃圾，面积约130平方米，深约3米，垃圾总量约400立方米。经了解，坑内垃圾系2022年4月初，关城一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对村内沟渠、坑塘周边芦苇、杂草进行清理时，将清理出的芦苇根、杂草倾倒入坑内。	部分属实	一是责令安新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将坑内垃圾运到中节能（保定）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已完成整改。二是责令安新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关城一村污水处理站运维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一滴污水不排放入白洋淀。三是责令安新县政府研究解决端村镇日常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处置工作，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发生垃圾乱堆乱倒问题。	已办结	无	*
2	X2HB202204090004	安新县刘李庄镇杨刘庄村距离白洋淀不足300米，该村有好多白天停工、夜间生产的厂子，如化料厂、开花厂，尤其是该村书记、村长杨某甲家里的化废料厂，该厂位置紧临白洋淀大堤，距白洋淀水边不足50米，严重污染环境。有相关部门检查这些厂子时，厂子就用财物来解决不允许生产的问题，否则就拉闸断电。	雄安新区安新县	水	2022年4月12日，安新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县生态环境分局、刘李庄镇政府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杨刘庄村位于刘李庄镇北部，2017年以前主要产业为无纺布以及相关的产业链，共有大小摊点70余家。2017年按照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要求，均已实施“两断三清”或搬离雄安新区。村支部书记、村主任杨某甲的企业位于杨刘庄村北，名称为雁洋米业，2016年以前从事生产无纺布和米业加工，2016年无纺布自行关停退出，2019年因经营不善停止米业加工，至今未有生产活动。经检查了解，该村村民杨某乙于2022年3月租用雁洋米业厂房，存放化纤原料，其本人打算购置生产设备准备生产，但目前尚未办理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雁洋米业院内东侧两间厂房内存有大量化纤原料，未发现生产设备、外接电源和外排水现象，不存在污染环境。检查组对以前取缔的企业点位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生产迹象。	部分属实	一是责令安新县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雁洋米业院内存放的化纤原料进行彻底清理，对村民杨某乙予以批评教育，防止非法生产，违法排污。已完成整改。二是责令安新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违法排污行为，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巩固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三是责令安新县政府举一反三，加强对刘李庄镇杨刘庄村的巡查排查及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